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15:30在公司三楼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对7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工作岗位调整、死亡等原因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6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00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因主动辞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00元/股）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1,000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6,257.45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6,246.359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62,574,590股变更为662,463,590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